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文件

厦湖统〔2023〕1号

湖里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湖里区统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

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坚持先审核后发布原则，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准确；三是组织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平台建设

2022年，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数据信息发布的规定，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通过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认真参加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和法规，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2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为：面对新时期统计事业改革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

我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流程，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让数据更有效地为人民服务，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积极推进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等事务的公开透明，让统计走近公众，让公众了解统计；三是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统计指